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保障南上海重要增长极的八项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委“把奉贤打造成为南上海重要增长极”战略要求，紧扣区委“持续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加快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奉贤实践新局面”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关于全力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的意见》，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一、司法助推科技创新引领

推动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推动设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奉贤）巡回审判点，高质高效审理知识产权类案件，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做优新质生产力司法服务保障。对调解成功的涉企外观设计等专利纠纷及时出具司法确认裁定，提升矛盾化解效率。

加强长三角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深化以“法院+快维中心”为模式的跨地域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江苏、浙江和安徽等地法院的司法协作，在奉贤美丽大健康产业、南通家纺、绍兴轻纺、亳州中药材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

加强人工智能和数据权益保护。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数据权益等新类型纠纷，同时开展典型案例及审判白皮书发布等

活动，通过打造标杆裁判确立新兴领域行为规则，为“农业科创谷”“数字江海”等品牌项目提供专业司法指导和支持。

二、司法助力产业生态优化

刑事审判维护实体经济发展。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生产经营、侵犯企业财产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坚持慎刑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平稳市场环境。

妥善处理涉产业园区租赁纠纷。严格司法审查标准，对涉园区房屋租赁案件，重点审查合同关于产业类型与园区规划的特殊约定；对土地租赁案件，重点关注土地用途等特别约定，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涉园区纠纷的规范、引导和保障功能。积极对接各类专业调解力量，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保障辖区特色集群产业发展。深化东方美谷专项合议庭审判职能，为涉美丽大健康、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数智新装备等产业案件的办理畅通绿色通道。依托商事民非调解组织等依法开展联合调解、商事指导等工作，共护集群产业高质量发展。

做实以执行促进产业发展。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定期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通过罚款、拘留和追究拒执犯罪等措施，提升执行强制力与威慑力。坚持善意文明执行，通过“活封活扣”保留生产经营必需设备与资金；对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实行信用修复。优先招募同行业优质企业参与重整，保护企业品牌价值。

三、司法优化一流营商环境

强化辖区企业司法保护。与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等单位联合

搭建“法润贤商·护企联盟”，结合企业需求开展商事案件法治讲座、典型案例发布等系列保障活动，助力辖区企业规范经营。

守护中小企业资金链。妥善审理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案件，积极应用“金融借款融资成本类案适法统一”等应用场景对融资成本进行筛查比对，对以中介费、服务费名义收取的过高利息依法不予保护，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精准推送风险防范建议。常态化倾听企业代表呼声，扎实推进“数助治理”，深度分析涉企诉讼情况，深挖司法数据背后存在的经营管理风险，有针对性制发司法建议、报送高质量决策报告和信息简报，为商事主体防范经营风险提供有益参考。

四、加强涉外商事案件审理

强化涉外商事案件审理。完善专项合议庭集中审理机制，加强对节点和流程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编制涉外送达节点工作指引，明确各阶段时限，及时解决涉外送达、域外证据调查、域外委托书公证认证、域外法查明等引发的审理周期较长等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法院的业务指导。

做优涉外商事审判延伸。探索在临港自贸新片区设立蓝湾涉外商事巡回审判站，通过涉外商事法治宣讲、就地调解等方式，促进涉外商事纠纷源头化解。对涉外商事案件分析总结并针对性制发司法建议及审判白皮书。

五、强化涉民生案件审理

全力维护民生福祉。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妥善审理涉住房、

医疗、教育等民生案件，加强对涉“双减”政策、“借名买房”“法拍房”等纠纷的研判应对，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落实家事案件审判。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类家事案件，适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坚持司法护老理念，妥善审理赡养纠纷，关爱老年人合法权益。严格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向失职监护人发送《家庭教育令》，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六、深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落实劳动争议专业化审判机制。由奉贤新城人民法庭集中审理全区劳动争议案件，打造专业的劳动争议审判团队。妥善审理涉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助推劳动力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深化劳动争议联合巡回审判站建设。前往企业园区、劳动者所在街镇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推动“薪·诚”劳动争议联合巡回审判站实质化运行，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加强涉众型劳动争议调解。积极参与上海市首批“工会+法院”模式试点工作，与奉贤区仲裁委、人民调解组织、工会、工商联等建立联合调解工作机制，助力涉众型劳动争议实质性化解。

七、司法下沉推动乡村振兴

推动巡回审判各街镇全覆盖。依托“奉法客堂间”等多元解纷平台，加大与街镇、居委协同对接，选取具有示范意义或者批量纠纷案件前往各街镇开展巡回审判，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与预防，努力打造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法院”。

融入“贤城汇治”综治中心建设。发挥综治中心矛盾前端分流和过滤功能，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市场化调解等多方资源参与调解，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共治。积极调动调解组织及各街镇综治中心参与诉中先行调解，努力实现实质性解纷。

八、努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高标准强化实干担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和奉贤区干部能上能下的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本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树立实干担当与作风建设深度融合的考核导向。

高质量培养专业业务能力。完善“言子”系列人才队伍培养体系和“奉法”系列审判业务实践平台，综合运用高院菜单式培训、“上海法院大讲堂”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各类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努力打造高层次审判人才。

高水平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与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专题培训，推动法学教育与群众工作实践深度融合。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马锡五审判方式”等组织专题学习，持续提升司法群众工作能力。

高站位打造数字赋能服务保障能力。聚焦关键领域，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精准打造各类数字化场景，更好地提升审判质效、方便公众诉讼、参与社会治理。同时通过多种途径，加快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数字化的复合型人才。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保障南上海重要增长极的八项举措》 有关用语的说明

1. **东方美谷专项合议庭：**是指奉贤区人民法院聚焦美丽大健康产业司法保护，于2018年6月在商事审判庭下设专项合议庭，集中审理涉东方美谷商事案件并做好司法建议、法治宣传等审判服务工作。

2. **民非调解组织：**全称“民办非企业调解组织”，系依法注册登记，由司法行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服务机构。民非调解组织通过释明、疏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 **法润贤商·护企联盟：**是奉贤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工商联联合成立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通过各部门共同参与，开展如民营企业高质量服务月等活动，为区内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联盟开创了全链条、多维度的法律服务新范式，实现从单一服务向全域护航的跳变。

4. **“金融借款融资成本类案适法统一”应用场景：**该数字模型以全市法院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信息为数据源，通过抓取“财务顾问费”或“财务顾问服务费”或“咨询费”或“咨询服务费”等关键词，提示融资公司可能存在以中介费、服务费名义变相收取息费导致融资成本超过法定标准的情形。

5. **奉法客堂间：**客堂间源自上海话“KhekDhangKe”，是上海农村家庭用以接待宾客、邻里话家常的会客厅。奉贤区人民法院

依托辖区惠民工程“生活驿站”，在全区各街镇及下辖村居设立“奉法客堂间”，通过农村宅院厅堂议事形式，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派出法庭实现联动，面向老百姓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

6. “贤城汇治”综治中心：奉贤区建立的社会综合治理中心，是聚合平安建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和窗口。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保障南上海重要增长极典型案例

案例一

“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双轨并行 护航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上海某化纤有限公司、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公司诉范某良、
何某元、上海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告范某良、何某元系原告公司前员工，两人离职后设立了被告上海某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发现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利用两人在原告公司工作期间获取的经营信息的情况，不正当地获取了原告方的某长期客户订单，导致原告大量订单流失。原告认为三被告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因此起诉至法院，请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其中包括侵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等。被告承认存在利用原告经营信息的行为，并愿意对原告损失进行赔偿。然而，被告辩称以被告与该客户交易的销售收入利润为依据，原告索赔金额过高。同时，被告要求原告做出书面承诺，承诺除本次诉讼已解决的赔偿责任外，原告不再就本案的侵权行为及任何已发生的其他侵害，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再次追责，否则不愿意承担全额赔偿。

调解过程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前员工范某良、何某元离职后设立竞争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不正当争夺原告长期客户订单的行为，以及如何计算原告经济损失数额。为快速定分止争，法院协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启动联调机制。奉贤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凭借专业优势，厘清侵权事实与责任边界，聚焦赔偿计算分歧，并引导双方就客户关系达成柔性共识，即被告承诺不再主动联系原告客户，并对已接触的客户澄清无关联关系，若客户仍选择合作，原告尊重其商业自主权。奉贤区人民法院同步介入，在调解协议签署后 24 小时内完成司法审查，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最终，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帮助原告及时止损，原、被告服判息诉，彰显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理念。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前员工侵害原公司商业秘密而引发的纠纷。该类案件的维权痛点在于侵权行为隐蔽导致取证困难、订单流失具有不可逆性导致止损困难、诉讼周期冗长导致市场机会成本居高，传统的单一诉讼模式难以满足企业快速确权、及时止损的核心诉求，往往使企业陷入“赢了官司却输了市场”的困境。本案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双轨并行的模式，既发挥了行政机关的专业优势，又弥补了行政调解约束力不足的短板。调解协议达成后，奉贤区人民法院同步启动司法确认，赋予行政调解结果强制执行力，显著压缩了企业的维权周期和维权成本，实现了保护商业秘密和稳定市场秩序的双赢。该案是上海市首例商业秘

密行政调解案件。

案例二

依法严惩“薅羊毛”诈骗行为 护航辖区经济健康发展

——被告人方某奋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间，被告人方某奋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代下单人员在某抖音官方店铺内下单购买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枕头，在枕头到货后，被告人方某奋自己或通过他人以寄送假包裹的方式虚假退货并申请退款，骗取被害单位的枕头5706个，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176万余元。后被告人方某奋将骗取的每个枕头以170元至19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张某帅等人，共计获利人民币114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方某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方某奋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方某奋在家属帮助下退赔被害单位部分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方某奋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方某奋继续退赔被害单位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六十二万零九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网购退货规则骗取商家财物的诈骗犯罪案件。随着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给消费者带来更加便捷的购物体验，但也有一些不法分子动起歪脑筋，利用规则漏洞实施骗取钱财的犯罪行为。本案中，被告人通过代下单的方式购买枕头并利用电商平台退货规则的漏洞，通过自己或他人寄送假包裹进行虚假退货并申请退款，诱使平台误以为商品已经退货入库进而全额退款。之后，被告人将非法获得的枕头通过电商平台低价售至他人，从而获得非法利益，导致商家巨额损失。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方某奋构成诈骗罪，结合其具有坦白、退赃等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案的依法裁判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依法打击犯罪的职责，依法惩治利用网购退货规则空包退货的“薅羊毛”诈骗犯罪行为，始终维护市场秩序与交易安全，持续护航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三

“高效+精准” 审理模式 助力园区转型升级

——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诉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某土地租赁给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16 亩；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为 1 年；年租金为 23,200 元；除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续租外，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应在合同的租期届满后 10 日内返还该房屋土地。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将 13.6 亩地交还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2.4 亩地未交还。在上述合同到期后，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拒不搬离。随后，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两次向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发出通知，要求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搬离并支付相应的土地占用费。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租金已结清，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未向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过任何费用。故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搬离并支付至实际搬离之日的占有使用费。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房屋土

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并未续签租赁合同，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应返还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承租的涉案场地。现上海市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主张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立即搬离，考虑到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占用使用之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给予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进行搬离的合理期限，即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搬离。关于占有使用费，虽然《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但上海某合作社有限公司未归还租赁场地的违约行为仍持续发生。《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逾期返还该房屋土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 2 倍支付违约金。法院综合考量当事人过错程度、履行状况、预期利益、实际损失等因素，酌情确认占有使用费按照租金标准的 1.5 倍进行计算。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例是高效解决困扰产业园区发展的“僵尸企业”占用稀缺土地资源的典型案例，本案的办理具有以下三点典型意义：一是破解“退出难”困局。僵尸企业“退而不出”是制约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难题，往往涉及复杂债务、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清退过程漫长低效。本案受理后迅速处理，繁简分流，于一月内高效审结，助力园区公平高效腾退，为其他园区处理同类问题提供了实践样本。二是释放空间新潜力。僵尸企业长期占据宝贵的土地资源，不仅无法产生效益，还造成资源闲置浪费和机会成本损失。本案例最直接、最显著的典型意义在于成功盘活了“沉睡”的土地资产。通过清退僵尸企业，园区迅速释放出成规模、区位

条件优越的可用地块用于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具有高成长性和高附加值的新项目、新企业，显著提升了园区的经济密度和发展能级，为区域经济注入了强劲的新动能。**三是**优化营商型环境。成功的清退向市场传递了维护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市场规则的强烈信号，同时，也检验并优化了政策协同、法律保障、服务配套、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识别-评估-决策-处置-盘活”闭环工作机制。这不仅提升了园区自身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也为构建更加健康、更具韧性的区域产业生态系统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案例四

平衡各方权益 巧用执行和解

——王某申请执行上海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仲裁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王某诉上海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一次性支付王某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共计101,009.20元。

执行情况

仲裁生效后，因公司未支付相应款项，王某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经太仓法院查询，并未发现被执行人企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全面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交流工作的协议》《长三角地奉贤区人民法院交叉执行协作规则》要求，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并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备案，现该案件交叉到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2025年5月7日立案后，及时安排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负责办理，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材料，并利用地缘优势，联系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于5月16日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当场表示虽然企业目前遇到困难，企业无财产可供支付足额款项，但是其会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个人也愿意筹措资金支付款项，并当场填写提交财产报告令。

后续，在双方当事人以及法院的多次沟通下，尤其是申请执行人也考虑到事故的突发性和双方平时关系较好等情况，最终于6月12日达成执行和解。之后，执行法官还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第一时间解除本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强制措施，同时及时函告原执行法院，解除该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强制措施，确保执行完毕案件执行措施的彻底解除，避免对被执行企业的经营产生后续不良影响。

典型意义

依托《长三角地奉贤区人民法院交叉执行协作规则》，积极推动跨区域交叉执行制度的贯彻落实，是一项切实破解执行难的有力举措。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巧用执行和解措施，找到了实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有效平衡点和切入点，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的权益影响，帮助被执行企业缓解债务压力，积极引导和鼓励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诚信履行法定义务，促进信用得以修复，为保障和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提供了新思路。同时，本案作为跨区域交叉执行的“多赢”成果，解决了异地执行带来的资源浪费，系交叉执行的积极探索成果之一，对于各区域积极开展多形式的交叉执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五

探索“四步工作法”高效止讼 让孤寡老人遗产继承类案有“章”可循

——裴某遗产继承案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奉城镇某村村民裴老汉去世，其一生未婚未育无子女，父母也已过世，近亲属只有裴甲、裴乙、裴丙三个亲兄弟。裴老汉生前一直在裴甲家中生活，其余两个兄弟同意由裴甲办理继承等相关事宜。但裴甲前往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支取裴老汉的个人账户余额时，中心工作人员却建议裴老汉的大哥通过诉讼程序继承遗产。裴甲等三人因对遗产归属没有争议，且诉讼能力有限，遂前往奉城镇司法所寻求法律援助。奉城镇司法所遂通过“庭所联动”工作机制联系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寻求指导。

调解过程

在了解基本情况后，因类似案件的多发性，为探索形成一套非诉解决此类问题的工作机制，奉贤区人民法院与奉城镇司法所、派出所、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村委会等人员共同开展协调会，商议孤寡老人社保账户资金继承的相关事宜。最终各部门协同制定了关于孤寡老人第二顺位继承人提取被继承人社保个人账户余额及丧葬补助领取的“四步工作法”：第一步：确定被继承人死亡情况——由派出所提供相关证明；第二步：确定被继承人的亲属情况，以及是否有被继承人抚养的人和扶养被继承人较多的人——

提供户口簿等相关证明；第三步：第二顺位继承人前往司法所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对涉及的社保个人账户余额及丧葬补助遗产进行协商分割；第四步：第二顺位继承人携带上述材料及身份证明、户籍相关材料前往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被继承人社保个人账户余额提取及丧葬补助领取事宜。工作流程发布后，裴甲等三个兄弟按照指引，仅用一周时间，便顺利领取到了相关财产。

典型意义

孤寡老人去世，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遇到障碍时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如继承人之间并没有矛盾，只是为了合法继承遗产，通过诉讼程序或者公证程序既增加了成本，又延长了事情办理的周期；既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又降低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四步工作法”通过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帮助孤寡老人的第二顺位继承人能够在不通过诉讼的情况下，顺利提取被继承人社保个人账户余额及领取丧葬补助，高效保障孤寡老人的第二顺位继承人的继承权益，避免本无争议与必要的诉讼。人民法院不应局限于就案办案，应当注重在案件的办理中发现共性问题，延伸审判职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联动协调其他部门探索非诉讼解纷机制从源头上促进类似纠纷的集中化解。

案例六

老楼装“新梯” 个案推进司法力量端口前移

——原告李某东等诉被告王某红等排除妨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东等与被告王某红等均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某小区业主。2020年4月起，小区业主就加装电梯一事征询意见。该楼业主共12户，10户同意加装电梯，被告王某红反对，另一户弃权，业委会亦在征询表上盖章确认。经业委会统计，加装电梯申请获全小区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支持同意，该楼加装电梯申请已符合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立项审批要求。其后，业委会与第三人奉贤设计公司签订了《加装电梯项目服务及管理合同》，并委托奉贤设计公司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全部筹备工作。2020年6月12日，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该楼加装电梯方案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增设电梯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公司便将工程交由第三人施工。第三人进场施工并已打好地基，但因两被告以加装电梯的位置特殊、阻碍通风、采光为由阻挠加装电梯，电梯施工工程停滞，无法继续进行。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相邻关系是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时，相互之间应当给予便利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

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为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系政府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满足人口老龄化需求而推行的一项实事工程。政府相关职能机构，亦多次发文对电梯安装工程的程序予以规范。电梯安装或许给底楼住户的采光、通风造成一定影响，但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原则，底楼住户应当给予其他业主安装电梯的便利并接受一定的限制。鉴于目前电梯并未加装完成，在考虑本案一楼住户，特别是被告王某红住户通风、采光影响，在后续加装电梯时，原告方及第三人应对电梯方案进行优化，最大程度降低电梯加装对底楼住户的采光、通风等影响，综上，判决被告王某红等立即停止对加装工程施工的妨碍。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般而言，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引发的诉讼案情并不复杂，但矛盾却往往难以化解，究其原因在于牵涉主体众多，多方利益难以平衡。因此，该类案件在审判时，不但需要保证法律效果，还需要考虑社会效果。通过个案审理，延伸发掘本地区加装电梯流程中的不足之处，并向主管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倡议主管单位围绕降低加梯影响、规范加梯程序、平衡各方利益等方面优化工作流程。此外制发指南，提示相关部门加梯全流程中法律风险并提出预防建议，从更前端介入司法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展现了人民法院对基层社会问题的关注，更展现了人民法院持续做深做实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基层的责任担当。

案例七

以穿透式裁判思维妥处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

——上海某物流公司与张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物流公司为某外卖平台订单配送业务代理商，劳动者张某与该某物流公司签订《承揽合作协议》，约定张某按要求注册成为外卖平台合作骑手，月工资 8,000 元，结算周期月结，某物流公司有权对张某订单配送进行监督管理，并为张某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张某在一次配送中受伤，后要求确认与某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物流公司辩称，双方系承揽关系。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虽双方签订《承揽合作协议》，仍应“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张某在某物流公司安排下工作、着装，进行奖惩，工资月结，从业行为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故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典型意义

该案例系新业态劳动者就业过程签订“承揽合作协议”，发生工伤后，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典型案例。新业态经济用工发生较大的变化，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都需要保护。法院应秉持“双保护”司法理念，运用穿透式裁判思维，根据案件事实对原、被告法律关系的性质加以认定，而非拘泥于原、被告所签署的合同名称。一方面，新业态就业群体的劳动权益应

予充分保护，随着新就业经济的蓬勃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群体日益扩大。劳动关系的确定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彼此实现权利义务的前提，也是保护双方之间合法权益的基础。与传统劳动关系相比，新业态劳动关系认定，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存在部分公司通过各种隐蔽手段实现“去劳动关系化”现象，从而撇清与从业者的劳动关系，意图规避用人单位责任。另一方面，运用穿透式裁判思维辨析新业态劳动关系的本质。自然人和用人单位之间签署合同的名称并不直接作为认定双方法律关系的依据。本案例合理保护了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关注到了新业态就业人员就业、工作、生存和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认可了平台经济中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新模式，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服务保障民生，为在互联网模式下工作的群体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和司法保障。

案例八

“法院+工会”执行模式 妥善解决劳资纠纷

——王某等 151 人申请执行某生物制品公司仲裁等纠纷系列案件

基本案情

某生物制品公司成立于 80 年代，并于 2012 年从外区搬迁至奉贤，近年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陷入经营困难，2023 年 6 月，该公司宣布停产一年，虽公司与员工达成工资支付协议，但均未能兑付。后该公司 151 名员工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及开庭审理后，确认与某生物制品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且该公司需支付王某等 151 名员工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调解生效后，该公司无力支付拖欠的工资。

执行情况

为及时保障员工权益，区总工会指派援助律师代表员工迅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此案涉及员工人数众多、欠薪金额巨大、利益诉求多样、社会影响面广、财产处置难度大，奉贤区人民法院与区总工会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启动劳动者权益保障执行联动机制，开启“快立”“快执”涉民生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并根据员工提供的线索，迅速依法查封某生物制品公司名下厂房等资产，用于稳妥解决员工欠薪，同时加速推进对抵押物及查封财产的依法处置，最终案件全部妥善执结。

典型意义

劳动者权益保障执行联动机制是奉贤区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执行领域的创新，推动“枫桥经验”的地方实践发展的一项重要探索和创新。本案的办理具有以下三点典型意义：**一是**根治欠薪问题，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要求，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通过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执行联动机制，依托“党委领导、多方支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的破解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格局，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现实负担。**二是**建立奉贤地区“法院+工会”枫桥经验的工作新模式，通过“法院+工会”执行联动及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其他地区劳动者纠纷执行案件的解决提供了宝贵的地方经验。**三是**系奉贤区人民法院与区总工会探索签订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执行联动机制备忘录的重要合作成果，推动劳动者权益保障执行联动机制在执行过程中的精准落实积累了宝贵经验，有利于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劳动者执行案件的顺利执结，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